



價值中國 ETF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股份代號：3046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信託發售章程 (經修訂或補充) (「發售章程」) 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的第 6 頁「釋義」一節下，「交易費」的定義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段落所取代：
「「交易費」指管理人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各交易日為信託人及兌換代理人的利益而可能酌情向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收取的費用。」
2. 在發售章程第 13 頁「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下「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分節倒數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所收取的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兌換代理人所有。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及／或管理人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3. 在發售章程第 14 頁「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下「贖回基金單位」分節的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交易費須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及／或管理人支付（可抵銷或扣除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金額），所收取的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兌換代理人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4. 在發售章程第 14 頁「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下「贖回基金單位」分節的第 10 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籃子及現金款額（如有）進行，惟參與證券商指定用於接收與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籃子及現金款額（如有）的任何賬戶須按信託人要求的方式核查及獲信託人信納，且管理人須已接獲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全數金額，包括已全數扣除或全數支付的任何稅項及費用以及交易費（如適用）。」

5. 在發售章程第 20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下，標題「(a)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視何適用而定）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全部刪除，並以「(a) 參與證券商（除非另行指定）取代於增設及贖回（視何適用而定）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取代。
6. 在發售章程第 20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的首項註腳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¹交易費包括兩個組成部份：(a)應付信託人的每次申請 500 美元；及(b)應付兌換代理人每位參與證券商每日 5,000 港元至 12,000 港元不等的兌換代理人費用。交易費可由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兌換代理人費用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於當日作出的增設及贖回申請的港元總額，詳述如下：

每日交易總額	兌換代理人費用
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5,000 港元
2,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8,000 港元
5,000,001 港元至 HK\$10,0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超過 10,000,000 港元	12,000 港元

7. 在發售章程第 30 頁「信託管理」一節下「管理人的董事」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區景麟博士**— 區景麟博士為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及企業事務。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惠理，具有數十年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當中包括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區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Asia Asset Management》甄選為「香港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

區博士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之指數專家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Roger Anthony HEPPER — Roger HEPPER 先生為惠理的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基礎，包括產品發展、資訊科技與營運、法律與風險管理、以及香港總部與海外辦事處之間的中間部門（middle office）協調工作。

HEPPER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盟惠理，在資產管理業界從業三十年，擁有傑出的事業成就。他曾為 JPMorgan Group 的資深管理成員，擔任多個領導職務。

HEPPER 先生曾出任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該公司，在倫敦任職內部審計經理，其後於 1995 年調任香港 Jardine Fleming Unit Trusts 的資深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管理及中間部門主管，二零零一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營運及科技資訊部門主管，於二零零三年出任區域首席營運總監。此前，彼於倫敦 Baker Rooke 開展其事業，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

HEPPER 先生在亞洲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獲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董事局成員身份，亦獲邀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多個委員會成員，當中包括單位信託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彼亦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的代表董事。

HEPPER 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

蘇俊祺－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協助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謝清海處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以及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獨特的投資管理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 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獲頒《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 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碩士學位。

麥靈佳－麥靈佳先生為惠理的量化投資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領導量化投資團隊，負責拓展公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業務、大數據應用、以及量化投資產品的發展。彼管理量化研究團隊，為互惠基金及 ETF 發掘投資概念、建構投資組合及設計產品策略。

麥先生於開拓惠理 ETF 業務上擔任領導角色，當中包括推出亞洲首隻聰明俾打 ETF 及香港首隻實物黃金 ETF。彼亦為集團建立大數據投資實力，於區內推行此另類投資策略。

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盟惠理，於二零一四年獲晉升為高級基金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量化投資聯席董事總經理。加入惠理前，彼於晨星擔任基金分析員。

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8. 在發售章程第 30 頁「信託管理」一節下「副管理人的董事」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謝清海**－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二零零七年，彼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集團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在創立惠理之前，彼在香港 Morgan Grenfell 集團工作，並擔任財經記者。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拿督斯里謝氏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彼出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任期為兩年。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 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Limited 的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 DGPN 封賜的榮銜。於二零一三年，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 —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為集團投資管理團隊的資深成員。在集團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與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蘇俊祺 — 請參閱「管理人董事」一節。」

9. 在發售章程第 38 頁「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網站資料」分節下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的提述全部刪除，並以「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取代。
10. 在發售章程第 47 頁「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七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公眾持股量總市值超過 75.21% 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5.00%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2.78%
3.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 P 股	11.92%
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71%
5.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46%
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紅籌股	5.81%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89%
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71%
9.	中國民生銀行 - H 股	3.93%
10.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02%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